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號

抗 告 人 徐子晴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1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此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時，為送達之時；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係向抗告人之住所兼戶籍址即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」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

01 人，經郵政機關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寄存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 
02 通宵分局西湖分駐所（見司票字卷第13、19頁），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11月14日即發生送達之效  
04 力，不因抗告人於114年12月28日實際領取文書而受影響  
05 （見司票字卷第21頁），則計算本件抗告人之10日抗告期  
06 間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，抗告人應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  
07 五）前提起抗告，惟本件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13日始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，有蓋用本院收狀戳印之抗告狀可憑，已逾上開抗  
09 告之不變期間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葉絮庭